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主要交易 有關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的建設協議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使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持有超過50%的已發行股份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作參考。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蚌埠大成」	指	蚌埠大成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蚌埠項目」	指	本集團在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的新建廠房之建設項目，其中包括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對公業務的通常開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國節假日調整而對外營業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國法定節假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HK)；
「該工程綜合完成」	指	該工程竣工且獲蚌埠大成及有關政府部門綜合驗收合格並通過有關政府部門備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蚌埠大成根據建設協議需向承建商支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44,7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
「建設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該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釋 義

「承建商」	指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食品廠協議」	指 蚌埠大成與承建商就建設蚌埠項目內食品加工廠之工廠廠房及冷庫之建設工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TW)，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GWIH」	指 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大成長城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工程」	指	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33,408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9)

執行董事：

韋俊賢先生(主席)
韓家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家宇先生
韓家寰先生
韓家宸先生
趙天星先生
尉安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永篤先生
陳治先生
丁玉山先生
夏立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
1座1806室

主要交易

有關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的建設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蚌埠大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建商(中標方)訂立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以代價人民幣144,7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蚌埠項目內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服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2. 建設協議

建設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蚌埠大成；及
(ii) 承建商。

標的事項：承建商須負責蚌埠大成位於中國安徽省蚌埠市固鎮縣，規劃建設規模約為33,408平方米的肉雞電宰廠主要建設(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之建設工程。

建設期：預期該工程將自開工後三百六十五日內完成。開工日期為監理人簽署的開工令中載明的相關日期。

代價：根據建設協議應付承建商之代價為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0元)。

履約擔保：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為人民幣2,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639,260元)，具體方式為：

(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A」)，為期為自擔保函件A開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承建商於建設協議簽訂之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元)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B**」)，為期由擔保函件B開立之日起直至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止。

質量擔保：
承建商須就其履行建設協議項下之工程質量保證責任以蚌埠大成為受益人發出擔保，金額相當於代價之3%，具體方式為：

- (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C**」)，為期為自擔保函件C開立之日起一年；
- (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D**」)，為期為自擔保函件D開立之日起三年；及
- (iii) 承建商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向蚌埠大成提供由銀行發出之金額相當於代價之1%的擔保函件(「**擔保函件E**」)，為期為自擔保函件E開立之日起五年。

付款條款：
代價須由蚌埠大成按以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價款

蚌埠大成應於建設協議簽訂且其收到擔保函件A及擔保函件B後，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2,17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408,890元)。

第二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基礎開挖完成且驗槽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第三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基礎施工完成及獲質監站驗收合格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第四期價款

於承建商完成車間、辦公樓主體結構之建設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第五期價款

於車間、辦公樓主體結構驗收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第六期價款

於車間圍護結構、屋面板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第七期價款

於車間預留預埋管道、地面(指定區域的除外)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第八期價款

於車間吊頂內主要機電工程(保溫及保護層施工除外)全部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5%，即人民幣723.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469,630元)。

第九期價款

於車間機電工程全部安裝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47.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6,939,260元)。

第十期價款

於該工程竣工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15%，即人民幣2,171.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5,408,890元)。

第十一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7%，即人民幣1,013.46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857,482元)。

第十二期價款

於該工程綜合完成，且蚌埠大成收到擔保函件C、擔保函件D及擔保函件E後，蚌埠大成應向承建商支付代價的3%，即人民幣434.3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81,778元)。

於上述每一期價款支付前，承建商應向蚌埠大成開具相應金額的合法合規的發票。

保修期：

於保修期內，承建商須負責根據建設協議及時處理該工程的質量問題：

-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兩年。
- (2) 地基基礎工程及主體結構工程之保修期，為相關設計文件規定之合理使用年期。
- (3) 屋面防水工程之保修期為該工程綜合完成之日起五年。
- (4) 採暖、空調工程之保修期為2個採暖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建設協議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就建設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取得持有50%或以上股份之股東的書面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7.上市規則涵義」段落。

3.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承建商提供之投標價釐定，而蚌埠大成於招標程序後向承建商授予建設協議。蚌埠大成已評估承建商之經驗及能力、該工程之預期範圍、複雜性、預期成本及進行類似規模及複雜性之建設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除承建商外，另有四名投標人參與該工程的承建商甄選投標程序。於投標程序進行前，蚌埠大成已向獨立公司尋求有關投標該工程的最高價格及具有類似規模與複雜性的建築工程之現行市場價格的意見。經過六輪競爭性投標及評估後，承建商提供的整體投標條款是綜合評標結果中最優的，並且承建商的投標價格低於投標最高價格。於上述評估後，蚌埠大成選定承建商。

4. 訂立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代價為人民幣144,780,000元(相當於約169,392,600港元)。根據建設協議建造的肉雞電宰廠將用於本集團的肉品生產。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的結合)支付。本公司認為，緊接簽署建設協議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預期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或兩者的結合)支付，於悉數支付代價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計息借款將增加。然而，本集團的淨資產將不會有明顯變化。

5. 訂立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標題為「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業績公告所載，蚌埠項目(包括建造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及肉雞電宰廠)正在進行。

本集團目前已開始建造飼料加工廠並為其購買設備，亦已開始建造食品加工廠，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本通函所披露的建造工程乃蚌埠項目的其中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建設協議建造肉雞電宰廠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及消防外網的主要建設，而後續的餐廳及宿舍樓等配套建設將會另行招標興建。

受制於COVID-19影響下運輸延誤及建築材料短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響，預期蚌埠項目的飼料加工廠、食品加工廠和肉雞電宰廠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或前後投入營運，而於蚌埠項目廠房加工的產品將包括肉雞飼料、調理肉品、即烹及即食預製食品、適合常溫儲存的即食食品以及新鮮雞肉。

蚌埠項目是本集團食品一條龍產業鏈規模擴張的重要一環，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蚌埠項目建成將有助於為本集團食品事業之長遠發展建立穩定而高效的供應鏈系統，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長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

6.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乃領先的全面整合動物蛋白產品提供商，產品涵蓋飼料、禽畜、水產動物營養先進配方及加工食品。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dfa3999.com(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內容的一部分)。

承建商主要從事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專業承包、設計、施工及承裝電力設施等。按本公司可獲得之資料，承建商由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000032.SZ)及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600667.SH)作為中介持有人分別間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承建商約49.33%及19.94%之權益；而餘下的約30.73%之權益由若干中介持有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最終實益擁有人超過60名個人，當中持股量最高的包括萬銅良、劉謙輝、陳靜崗及崔玉嶺，分別最終擁有承建商約7.99%、4.92%、3.19%及3.04%之權益。

此外，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除同屬食品廠協議中的承建商外，承建商與參與蚌埠項目建造的其他承建商或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承建商(即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供應商(即江蘇豐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無關聯。

據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7. 上市規則涵義

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均由蚌埠大成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建設協議與食品廠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建設協議單獨計算，或連同食品廠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故建設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東於建設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從股東Waverley Star Limited(於375,899,9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36.99%)及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於152,924,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5.06%)取得建設協議的書面批准，而上述股東共同實

董事會函件

益擁有合共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04%。上述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為GWI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WIH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建設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訂立建設協議乃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建設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就批准建設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註本通函附錄所載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韋俊賢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7元的匯率，惟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明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1. 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載於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09至2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780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4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32_c.pdf)；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15至27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8/2022042800566.pdf>)。

2. 本集團的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無擔保及無抵押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393.3百萬元，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部債務、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和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及尚未贖回的、以及法定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的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借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和無抵押債務和借款各項，以及按揭、押記、或然負債及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裕性

經適當與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及本次訂立建設協議之影響後，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通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禽畜飼料分部以「補克博士」、「大成」及「綠騎士」品牌生產及分銷豬隻、產蛋雞、肉雞、鴨及種禽的完全飼料、基礎混合飼料及預混合飼料。加工食品分部以肉品(主要為雞肉)加工成為再加工或即食(半熟／全熟)產品生產及分銷。肉品分部從事肉種雞飼養、肉種蛋孵化、契約飼養、以「大成」和「姐妹廚房」品牌銷售之冰鮮及冷凍雞肉的加工及營銷業務。

就禽畜飼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以下策略：(i)利用生物科技腸道預先消化的發酵技術，集中母豬及小豬功能性飼料的營銷推廣；(ii)加強研發禽料、反芻料以及驢料、肉鵝料等小眾市場產品，提升禽料及反芻料等產品的核心競爭力；(iii)篩選具價值的客戶，為其提供產品、技術及服務支持，提升該等客戶的忠誠度和貢獻度；以及(iv)強化大宗原料採購系統管理，建構原料成本優勢。

就加工食品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i)集中資源研發專業餐飲市場的產品，提高產品競爭力，打造多個拳頭產品；(ii)開發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iii)完善渠道結構，持續提高團隊銷售能力；(iv)向重要客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與之形成戰略聯盟，實現共同成長；(v)繼續運用對日系產品的優勢和研發資源招攬新加坡、香港等地區客戶，分散出口市場風險；(vi)結合線上銷售與線下銷售，構建零售消費市場之品牌優勢；及(vii)持續推進數碼化轉型，提升供應鏈營運效率。

肉品分部未來將繼續貫徹執行其堅守的去風險化之營運策略，具體包括：(i)種雞自養場與合作養殖場提供電宰廠所需的50%左右的雛雞來源，其餘50%左右的雛雞按照市價走勢與外部種雞場簽訂戰略合作供貨合同，在確保雛雞品質的同時分散市場風險；(ii)持續提升契約飼料性能，加強動物保護免疫及防疫服務，協助養殖戶加強飼養管理，降低養殖成本，提升養殖表現；(iii)繼續推動電宰廠設備自動化項目；以及(iv)持續提高本集團雞肉轉化為調理及深加工食品的比例，規避肉品行情下行時的市場風險等。

為鞏固本集團在國內雞肉加工食品領域之產銷優勢地位，滿足食品事業中長期發展之產能需要，同時實現華東地區生熟食協調發展之長期規劃，增強一條龍供應鏈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正在為蚌埠項目建設一座月產能約4000噸之新食品加工廠、一座飼料加工廠，及一座肉雞電宰場。蚌埠項目的投資約為人民幣10.5億元，預期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及投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韋俊賢	實益擁有人	22,000	0.002%
韓家寅(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之權益	582,000	0.057%
韓家寰	實益擁有人	344,000	0.034%
趙天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3,834,000	0.377%
陳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0%
魏永篤	實益擁有人	355,000	0.03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2. 韓家寅先生持有382,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天星先生持有3,534,000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亦被視為於趙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的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韓家宇	大成長城企業	實益擁有人	64,222	0.008%
趙天星(附註2)	大成長城企業	配偶之權益	11,852,234	1.39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2,159,259股。
2. 趙天星先生被視為於由其配偶控制的僑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11,852,234股大成長城企業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彼等所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1)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Waverley Star Limited	實益權益	375,899,946	36.99%
亞洲營養技術公司	實益權益	152,924,906	15.05%
GWIH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28,824,852	52.04%
大成長城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528,824,852	52.04%
Hansen, Inc.	實益權益	67,424,954	6.63%
孫慧璽	實益權益	50,978,000	5.02%

附註：

1. 以下董事乃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董事／僱員：
 - (a) 韓家寅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
 - (b) 韓家宇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大成長城企業董事會主席；
 - (c) 韓家宸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副董事長；
 - (d) 趙天星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董事；及
 - (e) 丁玉山先生為大成長城企業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9,000股。

3. 股份以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名義登記，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各自為GWIH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WIH為大成長城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WIH及大成長城企業均被視為於Waverley Star Limited及亞洲營養技術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已發行並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中擁有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大成大連投資有限公司	丸紅株式會社	40%
孟村回族自治縣大成畜牧開發有限公司	孟村回族自治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60%
台畜大成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Taiwan Farm Holding Co., Ltd.	38.46%
台畜大成食品有限公司	CAI Cathay Ltd.	15%
天津朝成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風時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

除本第3段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reat Wall Northeast Asia Corporation(「NAC」)(作為賣方)與GWIH(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i)本公司當時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Asia Nutrition Technologies (VN) Investment Co.,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5.51%；及(ii)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rksville Corporation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b) 由蚌埠大成與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建設協議，據此，蘇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將以代價人民幣82,000,000元向蚌埠大成提供有關蚌埠項目的飼料加工廠的建設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的補充公告；
- (c) 由蚌埠大成(作為購買方)與江蘇豐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採購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4,300,000元購買蚌埠項目飼料加工廠的飼料生產設備及其他設備，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 (d) 由蚌埠大成與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建設協議，據此，承建商將向蚌埠大成提供有關蚌埠項目食品加工廠的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78,8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
- (e) 建設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1座1806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曹依萍女士。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異議，概以英文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直至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dfa3999.com)刊發：

- (a) 建設協議。